

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 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



議事手冊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股票代號:2903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開	會程序	01
報	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3年度財務報告	08
	三、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4
承	認事項	
	一、103 年度決算表冊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6
討	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7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1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3
	四、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	
	條文案	
	五、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5
蹠	時動議・・・・・・・・・・・・・・・・・・・・・・・・・・・・・・・・・・・・	47
_	則	
-	公司章程	49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附		J I
11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50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無頂配放對公司官果煩效、每放盈餘及版米報酬率之影音····································	
	只一刀。紅久里血尹剛 万伯 關 貝 祇	υI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大會開始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 、主席致詞
- 七 、來賓致詞
- 八 、報告事項
- 九 、承認事項
- 十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回顧民國 103 年全球經濟發展,美國結束 QE 政策,宣告經濟復甦來臨;歐元 區受困於物價及失業問題,景氣持續低迷。中國經濟成長速度放緩,信貸惡化、 影子銀行過度擴張等問題,潛藏金融危機隱憂。日本採行貨幣寬鬆政策,GDP 仍陷 入衰退,能否進一步擴大內需消費,振興民間投資,成重返經濟榮景最大考驗。 未來,全球景氣因美國步入復甦軌道帶動下,將續朝正向發展;惟聯準會升息動 向、地緣政治衝突、國際油價走勢及伊波拉疫情變化等將牽動全球經濟表現。

國內經濟動能「開低走高」,103年各項經濟表現均較年初預測為佳,全年經濟成長率3.74%,為近三年來最高。各項數據中,內需消費表現最是亮眼,在企業獲利改善、人力需求擴增、股市回溫及觀光成長等因素帶動下,民眾消費意願與信心大增,消費力道強勁,推升百貨市場業績突破新台幣(以下同)3,000 億元大關,全年營業額3,061 億元,成長6%,業績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百貨業績高峰背後,市場競爭益趨嚴峻。未來四年,主題性購物中心及新型態 Outlet 商場成長快速,營業面積增加三成,成為台灣零售市場主要成長動力。而看準台灣觀光經濟成長潛力,國際快速時尚品牌紛紛來台展店,以限時限量、便宜時尚的風格概念,廣受消費者喜愛,年市場產值超過 200 億元。此外,零售業態界線模糊,超商販賣家電、超市廿四小時經營、量販店在市中心開店,每個通路業態追求策略擴張之際,思考的不僅是同業競爭,也企圖要和異業搶占市場。最後,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消費從馬路店鋪發展到網路通路,網購市場產值上看兆元台幣,百貨業者必須加快虛實整合速度,走向全通路(Omni Channel)經營的零售時代。

面對零售市場之競爭挑戰,本公司審慎因應,積極佈局,以宏觀視野,靈活策略,不斷深化經營利基與競爭優勢,在零售市場激戰之中,掌握轉機,積極轉型(transformation),締造優異經營績效。103年度特別要向各位報告的績效亮點有三項:

首先,業績突破 400 億元,全年營業額 423.2 億元,較去年成長 6.7%; 週年 慶業績表現更超越設定目標,業績突破 112.1 億元,成長 7.3%。全年營業額及週 年慶業績,雙雙創下遠百成立以來的歷史新紀錄。

其次,開幕三年的台中大遠百締造百億營業額佳績,開創全台百貨「營業三年達成百億業績」的先例,在中台灣市場已佔有一席之地。板橋大遠百則創下開幕首年就獲利,且自次年起均連續獲利的紀錄,並力拼在明年成為遠百旗下第二家百億業績大店。

最後,遠東百貨企業總部 Mega Tower 於今年初落成啟用,這棟新北第一高的 超高層大樓,從基地綠化、雨水回收利用、到綠建材使用都是高標準,獲得內政 部營建署綠建築標章「銀級」肯定。進駐新企業總部後,伴隨組織架構調整,專 業功能提升,遠百將以更具戰鬥力的團隊,迎戰零售新局面,創造零售新價值。 在全體員工努力下,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額 1,272 億元(依 IFRS 編製之財務報告合併營收為 459.3 億元),優於 102 年表現,合併淨利 21.6 億元,母公司淨利 15.3 億元,EPS1. 07 元。股利經第 1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以下謹就遠百零售集團 10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4 年度營業計劃分述於後:

貳、103年度營業報告

(一)遠東百貨

- 1. 103 年業績再創年度新高,營業額 423.2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26.6 億元。其中台中大遠百以 103.8 億創下開幕三年業績破百億紀錄;板橋大遠百則以 82.6 億業績持續穩定增長,板橋地區二店共創下 120.8 億營業額,囊括新北百貨市場七成業績。
- 2. 為擴大服務顧客,台中大遠百引進歐美知名精品品牌,並於男女裝區引進咖啡輕食等特色餐飲,豐富樓面商品業種;為強化集客力,提升藝文風,舉辦多場展覽活動,包括:「ALESSI 美麗與優勢大展」、「世界展望會50 週年影像故事展」、「HITO 音樂大獎見面會」等,均獲得熱烈回響。
- 3. 經過長期籌備,板橋大遠百二期賣場於103年開始啟用,先期引進多家Fast Fashion大店,並配置集團企業遠東銀行,以潮流時尚與便利生活服務,結合既有已具市場話題及經營效益的一期賣場,更加深化商圈經營領導地位。
- 4. 因應區域市場情勢變化,新竹大遠百分階段進行商品力調整,強化男 女裝、女用品、家用家電等品牌陣容,並引進熱門餐飲,改裝影城 Gold Class 及 4DX 影廳,提供更頂級美食娛樂享受,持續鞏固地區競爭地 位與優勢。
- 5. 在多年洽談與規劃之後,高雄大遠百導入了國際進口名品,同時也針對女鞋及男裝業種進行樓面改裝,重新塑造賣場風格並成功引領店鋪形象向上升級。
- 6. 除了規模較大的店舗改裝外,其他各分公司亦依照商圈特性與市場趨勢,引進各業種類別中最具話題人氣的品牌商品,深獲各地區消費者歡迎與好評。
- 7. 舉辦國際展:四月「法國商品展」、九月「韓國特產展」、十二月「德 風德國展」,場場均獲大批消費者青睞,不用出國也能體驗異國美食 及風情。
- 8. 落實 KPI 管理並持續 E 化工程:強化工作目標與績效評量,加速人才養成培育,厚植企業人力資本;持續擴大管理無紙化目標,完成帳務系統優化,請購採購系統上線,人力資源系統更新等,落實節能減碳,並提升作業效率與人力效能。

(二)太平洋崇光百貨

- 1. 103 年營業額 439.7 億,較 102 年成長 6.5%;營業利益 25.9 億,較 102 年成長 20.1%,稅前純益 14.3 億。
- 2. 103 年週年慶業績 97.3 億,較 102 年成長 5.7%,除成功的促銷規劃 外,全省各店一年來全力投入品牌改善及賣場調整,因此營運穩定成長。
- 3. 為強化服務,忠孝店、復興店、中壢店、新竹站前店及高雄店等均進行部分樓層改裝及櫃位替換,期強化餐飲及娛樂業種,帶入更多優質客人。中壢店引進大型自助美饌及書店;高雄店美食天地改裝並進駐健身俱樂部。
- 4. 中國區大連店進行改裝並改變傳統百貨經營模式為 Mall 的經營模式。
- 5. 為取得長期穩定營運資金,籌組兩岸銀行團無擔保 60 億元聯貸案。
- 6. 比照公開發行上市公司標準,啟用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公司對外及外界評估公司財務績效之依據。
- 7. 強化公司管理作業,完成台灣區財務制度、會計制度、採購管理辦法、 資訊管理辦法並整合兩岸財務會計合併報表系統。

(三)愛買量販店

- 1. 103 年營業額 187.1 億,營業利益 5.1 仟萬,淨利 3 仟餘萬元。
- 2. 因應食安應變機制:
 - (1) 生鮮:擴大產銷履歷、有機認證商品專區陳列。
 - (2) 雜貨:採購政府認證(GMP、HACCP)之商品。
- 3. 持續改善賣場,留出更多空間,讓顧客體驗。
- 4. 持續發展並優化 E-Commerce。

參、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遠東百貨

- 台中大遠百業績突破 100 億後,將積極進行品牌陣容與業種區塊調整,計畫以快速時尚與話題美食為目標,期藉此提升賣場特色力與集客力,各業種領導品牌亦陸續引進,確保既有營運優勢,創造更佳營運績效。
- 板橋大遠百持續進行商品強化,增加櫃位數提高商品密度,引入市場 熱門商品及話題品牌,滿足不同客群消費喜好,吸引更多消費者上門 購物。
- 3. 為更突顯商場特色,台南大遠百成功店計畫展開樓面改裝,將賣場年輕化,初期先針對服飾與流行配件業種進行調整,並計畫引進快速時 尚品牌,以期在區域市場中,維持商品力與獨特性。

- 4. 板橋中山店定位為吸引女性顧客之百貨公司,將分階段進行少淑女裝 及童裝區改裝調整。
- 5. 其他各分公司持續秉持以「消費者角度」為出發點,年度內除了商品品牌的強化調整外,也會因應節慶時令,結合流行的文創話題,營造應景氛圍,舉辦特色活動,以更具互動體驗感的賣場空間,提高店鋪的集客力與經營力。
- 6. 台灣消費者一向對於異國商品深感興趣,今年將持續辦理國際展,包括:美國展、韓國展等,讓顧客不用出國也能感受完全複製的當地風情。
- 7. 因應全通路時代,強化虛實整合,虛實互導成效,新增第三方支付, 增加消費者購物的便利性,也將於官網下打造各館購物平台。
- 8. 管理部門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增設預算委員會、市場開發委員會、秘書處等單位,藉由專業分工及功能提升,強化管理策略性角色。
- 9. 加速人力資源 E 化效能,計畫導入企業資訊入口網站、人事作業線上 簽核、專櫃人員管理系統、E-learning 員工學習平台,強化管理之即 時性與行動化。
- 10.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公司長期落實公司治理、追求環境永續、深耕社會公益等種種努力作為,透過報告書完整地向利害關係人報告,強化企業對話溝通並善盡企業公民之責。

(二)太平洋崇光百貨

- 1. 由於民間消費、固定投資和對外貿易增長,以及全球經濟穩步復甦, 主計總處樂觀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將達 3.78%。然新的競爭者不斷加入,微風 A3 松高店、遠雄大巨蛋、林口三井 OUTLET、桃園華泰 OUTLET 等將一一開出,競爭將越趨激烈,商品越趨同質化,未來勢將增加促 銷及管理成本。
- 敦化店將於今年十月前完成外觀及內部改裝,以東區珠寶盒之新型態概念規劃,搭配國際精品、國內外設計師名品及珠寶、主題餐廳、異國美食等主題。
- 大陸區天津店因商場房東發生破產危機、無法履行開發周邊商業設施 之承諾,基於合約條款該店於今年三月一日起結束營業。
- 4. 行動數位化,導入 LINE 並結合 SOGO APP 及電子商務平台擴大商機, 導入新型態之商業模式,讓經營型態多元化。
- 本年度管理重點:預算控管、樽節成本、提升效益、全面推動成本控管、人才培養並加速大陸展店計畫。
- 6. 數位化工程:無紙化行動會議室,禮券、贈獎抵用券雲端化,網路 WIFI 環境建置,實體 020 機制結合,線上預約線下享受,線上訂購線下服務、線上銷售線下同步,透過實體賣場導引消費者同步線上下單購買,提供顧客一致性互動購物體驗。

- 7. 推動非財務面之 CSR 企業永續報告書,建立公司管理形象、環保及社會責任。
- 8. 中國區投資架構重組、兩岸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設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完成財務、會計、資訊、採購等管理制度。

(三)愛買量販店

- 1. 提升實體店顧客體驗 容易買、好買、多買:
 - (1) 商品訊息快速搜尋與導購。
 - (2) 提供更多的展示。
 - (3) 強化關聯性與季節感陳列。
- 2. 調整商品結構 增加進口、有機及銀髮族商品比重。
- 3. 加速推展 EC 業務,設置 EC 體驗區(南雅 new store pilot)。
- 4.104年元月愛買第20家店試營運(板橋南雅店),四月正式開幕。

總結以上報告,103 年度遠百營運績效表現亮眼,營業額突破 400 億元,營業利益成長近三成,台中大遠百創下「營業三年達成百億業績」的業界紀錄,板橋大遠百更以 15%的年成長率,業績持續穩健走高,與板橋中山店合力締造超過120 億元營業額,二店合計在新北百貨市場市佔率高達七成。

今年初,遠東百貨企業總部大樓落成啟用,這棟地上五十層、地下四層、總高度 213.4 公尺的超高層大樓,巍然屹立新板特區商圈,伴隨遠百零售集團承先啟後,在卓越的營運基礎上,持續審時度勢,以靈活的策略、創新的思維,創造符合時代潮流及生活消費的營運模式,以穩健的步伐,擴展營運據點,不斷創造遠百營運高峰及成長榮耀。

在此特別一提的是,近年來,我們成功開設 3 個 City 系列購物中心型大店,且都維持良好的營運及獲利狀態,證明遠百零售集團已具備開發國際級購物中心的完整 Know-how。未來,公司優秀的經營團隊將持之以恆地突破與創新,秉持「以消費者的心願而經營」的精神,持續深耕台灣展店並開發大陸市場,為顧客創造滿意度最高的百貨零售商場,也為股東權益創造成長力、競爭力、獲利力均最高的百貨零售集團。

面對工業 4.0 時代來臨,物聯網、大數據、雲端、人工智慧已走進並改變人類生活。零售業價值曲線必須重視創新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善用行動支付、穿戴裝置等各種科技來改變與創造附加價值,進而強化企業營運利基及競爭優勢。

因應全通路(Omni Channel)零售時代來臨,我們也已做好充分準備,隨時掌握市場趨勢及商機,隨時調整(Adjust)、適應(Adapt)並加速轉型(Transform),確保遠百零售集團長保創新領先,並追求下一階段的永續卓越與領導地位。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二、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

- (一) 10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 103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隨附經查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卓明信





會計師 余 鴻 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2	102年12月31日 (F 46 18)	102年1月1日 ()	S-44-18)
代	碼	青	金 額	%		室梅俊)		<u>型無後)</u> 頁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52,918	10	\$ 13,221,405	12	\$ 16,794,10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90,895	-	239,974	-	361,32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487,231	-	552,555	-	511,19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1,204,317	1	437,497	-	1,008,193	1
1150 1170		應收票據	2,410		28,119	-	31,195	
1180		應收帳款	527,659	1	766,445	1	1,470,752	1
120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帳款	191,931	- :	57,302	-	50,9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08,732	1	1,779,487	2	492,525	-
130X		当期所付稅員應 存貨	200,615 2,870,727	3	418,064 2,976,244	3	291,016 3,160,935	3
1429		預付款項	975,457	1	1,090,656	1	1,164,771	1
1460		符出售非流動資產	975,457		377		1,104,77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260		83,987		70,69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315,267	17	21,652,112	19	25,407,680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	-	1,013,913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4,989,668	4	4,986,339	4	5,468,51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783,652	1	776,374	1	718,58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非流動	125,000	-	521,897	1	632,6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46,534	9	9,050,368	8	8,811,079	7
1600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26,385	43	52,166,888	46	52,946,768	45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置產	9,667,344	9	3,070,495	3	3,043,814	3
1840			7,226,592	6	7,715,184	7	7,711,555	6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退休金	926,328 185,519	1	940,225 222,285	1	1,131,574 222,66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貸款	9,472,460	8	9,464,677	8	9,837,349	8
1990		投奶顶刊 祖貝 拟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4,939	2	1,920,123	2	1,902,572	2
15XX		并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304,421	83	90,834,855	81	93,441,052	79
		41- NE30 34 (SE NO 4)	32,304,421		30,034,033		33,441,032	
1XXX		資產總計	\$ 111,619,688	_100	\$ 112,486,967	_100	\$ 118,848,732	_100
			<u> </u>					
代	碼		<u>á</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674,285	6	\$ 7,462,340	7	\$ 9,613,44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991,683	3	3,047,306	3	4,648,862	4
2150 2170		應付票據	63,303	-	159,194	-	198,522	-
2170 2180		應付帳款	17,601,054	16	17,693,401	16	18,687,359	1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一帳款及票據	153,238		151,909		170,962	
2219		其他應付款	5,495,103	5	5,252,331	5	8,439,193	7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一消動	512,116 4 135	-	401,874	-	563,223	1
2313		貝價平衡—流動 遞延收入—流動	4,135 65.656	-	4,135	-	16,351 63,770	-
2310		地 起 收 八 一 川 助 福 尚 計 項	7,829,288	7	101,136 7.720.500	7	7.449.114	6
2321		- 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000,000	1	2.493.512	2	1.200.0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4,429	2	1,445,159	1	1,6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5,157	-	252,891		168,63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419,447	40	46,185,688	41	52,819,432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992,560	1	1,990,702	2	3,454,937	3
2540		長期借款	21,548,341	19	21,841,434	19	21,992,207	19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31,222	-	30,483	-	30,21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3,998	-	547,479	1	545,2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9,061	2	1,608,841	1	1,549,219	1
267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8,845	3	2,841,682	3	2,710,01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754,027	25	28,860,621	26	30,281,839	26
2XXX		負債總計	72,173,474	e E	75,046,309	67	83,101,271	70
2////		91 (PE 1942 P.)	12,113,414	65	10,040,009	67	03, 101,271	- 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14,391,956	13	14,109,761	13	13,698,797	12
3200		資本公積	3,498,252	3	3,498,174	3	3,498,17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5,473	2	2,358,917	2	2,189,6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1,168	2	1,931,285	2	1,931,2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5,210	3	4,095,216	3	3,596,56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61,851	7	8,385,418	7	7,717,484	6
3400		其他權益	5,900,851	5	3,659,643	3	3,773,795	3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97,110)		(97,11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655,800	28	29,555,886	26	28,591,140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7 700 444	-	7 004 770	-	7.450.001	^
JOAK		非位列 维丝	7,790,414	7	7,884,772	7	7,156,321	6
3XXX		權益總計	39,446,214	35	37,440,658	33	35,747,461	30
		the second of	00,110,214		07,110,000		55,7 17,10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1,619,688	100	\$ 112,486,967	100	\$ 118,848,732	100





遠東百 影腦充動 限公司 合 併 線 含可能 益 表 章 限貨 民國 103 年及 102 李 本 月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ŧ	102年度(重約	編後)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5,928,793	100	\$46,754,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719,427	<u>50</u>	23,779,290	<u>51</u>
5900	營業毛利	23,209,366	<u>50</u>	22,975,087	<u>49</u>
6400	營業費用 15.00.44.11	4.040.070	•	4 000 055	•
6100	推銷費用	1,218,973	3	1,382,355	3
6200	管理費用	<u>18,661,878</u>	<u>40</u>	<u>18,839,954</u>	<u>4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80,851	<u>43</u>	20,222,309	<u>43</u>
6900	營業淨利	3,328,515	7	2,752,77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369,884	1	356,4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669)	(1)	1,263,732	3
7050	財務成本	(465,191)	(1)	(508,2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400.004		000.005	
7000	企業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261		228,035	_
	合計	(238,715)	(1)	1,340,004	3
7900	稅前淨利	3,089,800	6	4,092,78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925,311	2	1,052,06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164,489	4	3,040,718	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411	-	\$	114,43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61,995)	-	(111,661)	-	
8350	重估價之利益		2,328,026	5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5,763)	-	(8,9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89,552	-	(83,6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46,294)		_	1,34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_	<u>2,191,937</u>	5	(<u>88,45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356,426</u>	9	\$	2,952,268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29,065	3	\$	2,185,83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Ψ.	635,424		Ψ.	854,879	2	
8600		\$	2,164,489	<u>2</u> <u>5</u>	\$	3,040,71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22,459	8	\$	2,066,07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Ψ	633,967	1	Ψ.	886,192	2	
8700	// 11/1/2	\$	4,356,426	9	\$	2,952,268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07		\$	1.53		
9850	稀 釋	\$	1.07		\$	1.52		
	**	_			<u>*</u>			







單位: 整合格在元		
	×3	
	藥	
	*/	B
	₩	54
cc	*	757
限公司 30表 11日至 12月 31	9	77 44
でで、今天でである。	⋖	
# .	*	
	*	
	藥	
	\$1	

	拉 禁	\$34,873,705	873,756	35,747,461	1,095,903) 160,466)	2.702)		3,040,718	88,450)	37,440,658		1,622,623) 728,353)	106	2,164,489	2,191,937	\$39,446,214
	非控制權益權	\$ 6,792,173	364,148	7,156,321	. 160,466)	. (691)	3,416	854,879	31,313	7,884,772		, 728,353)	78	635,424	1,457)	\$ 7,790,414
	#	\$28,081,532	509,608	28,591,140	- (1,095,903)	. 2.011)	3,416)	2,185,839	(119,763_)	29,555,886		. 1,622,623)	78	1,529,065	2,193,394	\$31,655,800
	庫 歳 股 祟 總	(\$ 97,110)		(97,110)						(97,110)						(\$ 97,110)
H H	未實現童估增值 月			٠											2,170,970	\$ 2,170,970
明 福	木實 現損 益 ヵ	\$ 3,845,474		3,845,474					(196,087_)	3,649,387					9,495	\$ 3,658,882
宋 國 字 帝 編 表	之兄 栋 差 顧	(\$ 71,679)		(71,679)	* * *				81,935	10,256					60,743	\$ 70,999
*		\$ 3,086,960	809,608	3,596,568	(1,095,903)	(410,964)	(3,416)	2,185,839	(5,611)	4,095,216	(529,883)	(282,195) (282,195)		1,529,065	(47,814)	\$ 2,925,210
198	特別盈餘公積 >	\$ 1,931,285		1,931,285						1,931,285	529,883					\$ 2,461,168
8	法定盈餘公積 斗	\$ 2,189,631		2,189,631	169,286					2,358,917		216,556				\$ 2,575,473
	資本公務	\$ 3,498,174		3,498,174						3,498,174			78			\$ 3,498,252
	股 本	\$13,698,797		13,698,797		410,964				14,109,761		282,195				\$14,391,956
		102年1月1日徐硕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2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1年度盛餘分配 法定監禁公請 本公司股東现金股利 子公司股東现金股利 。公司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本公司股末股票裁判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取得速東都會公司部份權益	102 年度净利	102 年度其化综合模益	102年12月31日餘額	依金管證餐字第 1030006415 號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 年度显频分配 冰定整效公债 本公司股東现金股利 于公司股東现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03 年度淨利	103 年度其他綜合模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六島	P4	A3	A5	B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C 2	M5	10	D3	Z1	B3	B1 B5 B9	C7	10	D3	71



會計主管:劉徽婷



經理人:徐雪芳



董事長:徐旭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89,800	\$	4,092,78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1,638		2,934,424
A20200	攤銷費用		28,907		24,630
A20300	呆帳損失 (迴轉利益)	(3,321)		8,5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46,651)	(33,99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16)		-
A20900	財務成本		465,191		508,25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55		1,02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21,931	(26,681)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12,21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4,145		13,79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21,773		256,752
A29900	(迴轉) 未實現進貨折扣	(11,617)		4,941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01,136)	(63,7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33,261)	(228,035)
A21200	利息收入	(101,762)	(120,037)
A21300	股利收入	(268,122)	(236,4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18,330		41,90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2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86,9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041		14,217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95,60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63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70)		1,169,262
A31130	應收票據		25,709		3,076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A31150	應收帳款	\$	276,947	\$	698,02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帳款及	•		•	,
	票據	(134,629)	(6,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73,061	(6,519)
A31200	存貨		104,093	`	165,533
A31230	預付款項		115,264		73,2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73)	(13,293)
A31990	預付退休金	`	5,294	`	5,412
A32130	應付票據	(95,891)	(39,328)
A32150	應付帳款	(92,347)	ì	993,95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一帳款及	`	, ,	`	, ,
	票據		1,329	(19,0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48,737)	(2,032,521)
A32210	預收款項		383,519		541,336
A32210	遞延收入		65,656		101,13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19	(11,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12,266	_	84,2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56,377		6,514,8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1,901)	(515,4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462		87,4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8,821		335,57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10,212		34,9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819,264)	(_	1,179,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6,450,707	-	5,278,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9,014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				
	少	(369,923)		681,46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0)	(147,899)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78,456		78,21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4,796)	(3,388,9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90		5,023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2,388	(1,250,0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958)	(30,186)

(承前頁)

			102 年度
代 碼		103 年度	(重編後)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2,667)	(\$ 21,59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underline{372,940})$	<u>-</u> _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2,859,668)	(<u>3,414,9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280,489	52,458,7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231,410)	(54,640,3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851,586	25,070,44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907,209)	(26,671,99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0,69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500,000)	(1,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618,177	51,964,3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592,000)	(52,27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571	131,67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622,612)	(1,095,90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720,319</u>)	(<u>197,46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5,796,727)	(<u>5,459,7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799</u>)	23,85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268,487)	(3,572,6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21,405</u>	<u>16,794,1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52,918</u>	<u>\$13,221,405</u>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月 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隨附經查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明信

单明信

余鸿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		102年12月31日(102年1月1日(1	
代 碼		產	金 額	%	金 額	- %	金 朝	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453,650	1	\$ 516,953	1	\$ 870,67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251,769	1	285,698	1	254,77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192,371	-	191,594	-	-	-
1150	應收票據		223	-	26,350	-	28,645	-
1170	應收帳款		245,217	-	242,626	-	509,631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帳款		12,039	-	15,676	-	14,1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111	-	329,741	1	486,52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163	-	20,163	-	41,547	-
130X	存貨		413,419	1	384,916	1	430,141	1
1429	預付款項		249,054	-	247,658	-	261,4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51		21,801		5,72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9,167	3	2,283,176	4	2,903,337	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993,608	5	2,968,556	5	2,812,603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488	-	111,543	-	62,5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77,267	31	19,543,431	32	18,793,425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90.806	43	31,227,060	51	30,972,607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8,734,944	14	1,771,695	3	1,754,815	3
1780	無形資產		21,897		5,494	_	3,4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505		52,901	_	91,050	_
1975	預付退休金		185,519	-	222,285	1	222,66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2,423,382	4	2,485,787	4	2,548,19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026	-	218.746	_	238.4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013,442	97	58,607,498	96	57,499,890	95
1XXX	資產總計		\$62,932,609	100	\$60,890,674	100	\$60,403,22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3					
2100	短期借款		\$ 1,800,000	3	\$ 2,650,000	4	\$ 2,5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649,460	3	1,598,491	3	1,699,455	3
2170	應付帳款		3,345,297	5	3,328,710	5	3,848,239	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一帳款		65,002	-	65,113	-	89,723	-
2219	其他應付款		2,487,711	4	1,765,311	3	2,364,94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6,765	-	40,192	-	-	-
2313	遞延收入一流動		14,892	-	6,257	-	7,285	-
2310	預收款項		3,106,025	5	3,088,826	5	2,989,562	5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000,000	2	2,493,512	4	1,200,0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9,429	1	997,159	2	6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658		77,358		62,70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90,239	23	16,110,929	26	15,361,914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2	3,454,937	6
2540	長期借款		14,846,606	24	12,749,762	21	11,696,733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3,110	3	1,388,989	2	1,230,96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854		85,108	_	67,54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586,570	27	15,223,859	25	16,450,173	27
2XXX	負債總計		31,276,809	_50	31,334,788	51	31,812,087	_53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4,391,956	23	14,109,761	23	13,698,797	22
3200	資本公積		3,498,252	5	3,498,174	6	3,498,17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5,473	4	2,358,917	4	2,189,6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1,168	4	1,931,285	3	1,931,28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5,210	5	4,095,216	7	3,596,56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61,851	13	8,385,418	14	7,717,484	13
3400	其他權益		5,900,851	9	3,659,643	6	3,773,795	6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97,110)	
3XXX	權益總計		31,655,800	50	29,555,886	49	28,591,140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62,932,609	100	\$60,890,674	100	\$60,403,227	100
				_				_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海馬亞 3及子公司 司份東 個難線合議 春

電限貨 民國 103 年及 102 東小泉 日至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	,193,869	100	\$ 9	,654,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3	<u>,559,957</u>	<u>35</u>	3	<u>,403,138</u>	<u>35</u>
5900	營業毛利	6	,633,912	<u>65</u>	6	,251,410	<u>6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0,142	4		502,273	5
6200	管理費用	4	,576,040	<u>45</u>	4	,480,189	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	,046,182	<u>49</u>	4	,982,462	<u>52</u>
6900	營業淨利	1	,587,730	<u>16</u>	1	,268,948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143,061	1		134,9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343	1		106,047	1
7050	財務成本	(214,344)	(2)	(230,80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7000	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859	2	1	,134,449	12
7000	合計	_	205,919	2	1.	,144,648	12
7900	稅前淨利	1	,793,649	18	2	,413,596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u>264,584</u>	3		<u>227,757</u>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	<u>,529,065</u>	<u>15</u>	_ 2	,185,839	_22
(接多	こ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ó	
	其他綜合損益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利益	(\$	8,877)	-	\$	186,872		2	
8350	重估價之利益		2,328,026	23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利益	(31,472)	-		5,03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57,423	1	(310,811)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_	151,70 <u>6</u>)	(<u>2</u>)	(85 <u>5</u>)	_	_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_	2,193,394	_22	(119,763)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3,722,459	37	<u>\$</u>	2,066,076	2	<u>!1</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07		\$	1.53			
9850	稀釋	\$	1.07		\$	1.52			







12 J 31 B

民間 103 4

‡	28,081,53;	509,608	28,591,140	- 1,095,903) -	(2,011)	3,416)	2,185,839	(119,763)	29,555,886	•	(1,622,623)	78	1,529,065	2,193,394	\$31,655,800
9) 22 18	97,110)		97,110)					1	97,110)				٠		(\$ 97,110)
m 4	-1													_	
通過	\$		€											2,170,970	\$ 2,170,970
推			3,845,474		i		٠	(196,087_)	3,649,387	•		,	•	9,495	\$ 3,658,882
其國外營運機構即孫教教教養之 內 啓 教 米 黎		1	71,679)	1 1 1	ı	•	•	81,935	10,256		1 1 1	,	•	60,743	20.999
数 数 分 **	6	509,608	3,596,568	(169,286) (1,095,903) (410,964)	(2,011)	(3,416)	2,185,839	(5,611)	4,095,216	(529,883)	(216,556) (1,622,623) (282,195)		1,529,065	(47,814)	\$ 2.925.210
を	\$ 1,931,285		1,931,285	1 1 1	1				1,931,285	529,883		•	•		\$ 2,461,168
保全等的企业	\$ 2,189,631		2,189,631	169,286	1				2,358,917	•	216,556	•			\$ 2,575,473
** ** ** ** ** ** ** ** ** **			3,498,174		1				3,498,174	•		78	•		\$ 3,498,252
±	13,698,797		13,698,797	410,964		•			14,109,761	•	282,195	•	•		\$ 14,391,956
	102 年 1 月 1 目 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1年度盈餘分離 法定盈餘公構 現金擬利 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102 年度淨利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103 年度淨利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世	A1	A3	A5	B1 B5 B9	C7	M5	5	D3	Z1	B3	B1 B5	C7	10	D3	71



經理人:徐雪芳

董事長:徐旭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代 碼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3,649	\$	32,413,596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2,030		1,229,410
A20200	攤銷費用		5,377		1,527
A20900	財務成本		214,344		230,803
A21200	利息收入	(2,966)	(4,045)
A21300	股利收入	(140,095)	(130,9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5,859)	(1,134,4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2,662		20,198
A2270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42		9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55		1,02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4,469)	(47,80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8,786		9,023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6,257)	(7,2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127		2,295
A31150	應收帳款	(2,591)		267,00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帳款		3,637	(1,4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84		157,339
A31200	存 貨	(28,503)		45,225
A31230	預付款項	(1,580)		13,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50	(16,081)
A31990	預付退休金		5,294		5,412
A32150	應付帳款		16,587	(519,52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一帳款	(111)	(24,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3,450)		44,847
A32210	預收款項		196,800		272,038
A32210	遞延收入		14,892		6,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21,700)	_	14,6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0,435		2,847,9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代 碼		103年度	(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8,123)	(\$ 162,4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5	3,4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6,802	473,064
A33400	退還之所得稅	-	34,9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2,200</u>)	(5,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7,909	3,191,1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777)	(191,59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	(273,9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231)	(2,261,9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5	4,6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780)	(3,54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2)	(1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692	10,9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9,763</u>)	(<u>2,765,6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100,000	17,54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950,000)	(17,39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671,438	8,340,73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620,469)	(8,441,70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500,000)	(1,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499,114	42,500,1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400,000)	(41,05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80	17,568
C04500	支付股利	(<u>1,622,612</u>)	(<u>1,096,0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2,821,449)	(<u>779,218</u>)
EEEE	現金淨減少	(63,303)	(353,7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16,953</u>	<u>870,67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53,650</u>	<u>\$ 516,953</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三、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 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余鴻賓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嘉 聰



監察人:李靜芳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頁至第23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8 · 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第7項乘10%)

9 • 可供分配之盈餘(第6項加第7項減第8項)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 103 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 期初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	1,443,958,888元
2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ŧ	529, 883, 115元
3.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	自模式後續衡量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29,883,115元)
4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第1項	[加第2項減第3項]	1,443,958,888元
5•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7,813,966元)
6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第4項減第	5項)	1,396,144,922元
7・103年度稅後淨利		1,529,064,789元
8. 雁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第)	7項乘10%)	(152,906,479元)

二、擬訂分配項目如次:

928, 513, 283元 1.股息百分之六十 新臺幣 2 ·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 510,682,306元

3 · 合計

1,439,195,589元

2,772,303,232元

註:配發員工紅利61,900,886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46,425,664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 1,333,107,643 元

四、103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現金股息及紅利每股1.0元計

新臺幣 1,439,195,589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 87 至 102 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86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現金股息及紅利俟本(10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 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配發每位股東一律計算至元為 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 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致 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 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 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及 選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應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二、擬具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十一條	一、常會於開之。	· 今年會計	年度終了		內召	一、常會於 之。 二、 <u>臨時會</u> 年以上 上股份 之。 監察人除董	會、臨時會二種: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 之股東書面請求時, :事會不為召集或不 公司利益,於必要時	中時,或繼續一 數百分之三以 由董事會召集 能召集股東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力之人選付票之股份終	E之。全體董 與數,悉依「 成數及查核質	,由股東 事所持有 公開發行 [施規則]	本公司記 下公司董事 所規定之	名股、監	本公司設董 會就有行為 人所持有本 「公開發行 實施規則」	事、監察人、經理/ 事七至九人、監察/ 能力之人選任之。全 公司記名股票之股 公司董事、監察人服 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 五分之一。	<u>二人</u> ,由股東 計算事、監察 份總數,悉依 と權成數及查核 こ。
	候選人提名	基採公司法 名制度,由服 查事 <u>及</u> 非獨立 含選名額。	東就候選	人名單中	選任	二條之一之名單中選任	《人之選舉 <u>均</u> 採公司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之。獨立董事、非獨 行選舉,分別計算當	I股東就候選人 日立董事及監察
第十七之一條	事組成,	據證券交 審計委員 負責執行 法令規定	會,由	全體獨立、證券交	董	規定設置 事組成, 法暨其他	據證券交易法第 審計委員會,由 負責執行公司法 法令規定監察人 成立之日同時廢門	全體獨立董 、證券交易 之職權 <u>,審</u>
	遵行事項	會成員、 ,依相關 ,其組織	法令或	公司規章	之	遵行事項	會成員、職權行 ,依相關法令或 ,其組織規程由	公司規章之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三年, <u>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u> 連選連任。
第廿一條	(冊]除)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 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 人。
第廿二條	董事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廿六條	交股東 <u>常</u> 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 <u>於</u>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 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批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四、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 辦理。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 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 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 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 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 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第二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選舉辦法名稱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
	之。	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累
	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	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
	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	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
	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	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
	加註其選舉權數。	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
	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	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
	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	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
	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
	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 <u>均</u> 依
	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
	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	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
	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	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
		定。
第八條	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
	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第十三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
條	知書。	給當選通知書。

第三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
第一項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	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
	<u>委員會</u>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
		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項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i>w</i>		
第三項	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	
	<u>司女只冒王胆成只及王胆里护以员</u> 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1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1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	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第三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 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 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書。

(七)~(八)(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 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 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書。

第九條 之一 第二項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 |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某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 發生之日為某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 λ °

(七)~(八)(略)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第三項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 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 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二)(略)

> (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 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 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 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 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 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 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 席並表示意見。

(四)(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 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 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 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二)(略)

> (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 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 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 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 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 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 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 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 表示意見。

(四)(略)

第十四 條 第三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 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 規定及取得或 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 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 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 報告予以覆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 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 規定及取得或 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 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 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 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六 條 第一項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二項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 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月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 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本生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止係	卡 又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
第一項	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	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
	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	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
	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	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
	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	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
	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
	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
	東權益之影響。	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
	值。	值。
第二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
	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交本公	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
	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本公司董事	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
	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
	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	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
	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提交審計	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
	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	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
	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	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
	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	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
	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	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
	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限部分。
第五項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
界 五-垻	本公司於重事習討論本程序、為他入月 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	本公可如 <u>し</u> 設直倒 <u>工</u> 重事者,於重事會 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合倒 业 重 争 之 思 兄 , 业 府 县 问 息 或 及 對	业争坝时,應允分否里合烟业重争之息

第六項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 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項	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 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第七條第一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 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 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 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 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 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二項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u> 察人。
第九條第二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 <u>評估</u> 所訂定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 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 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就子公司之自行 <u>評估</u> 報告予以覆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 <u>檢查</u> 所訂定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 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 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就子公司之自行 <u>檢查</u> 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一條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竹件・本	公司「貧金質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止條义對照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
第二項	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	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
	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
	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	或交易金額。
	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第四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時,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	時,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
	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依該貸與公司	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
	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	<u>限</u> 。
	<u>理</u> 。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
第一項	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	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
	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	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
	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
	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	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
	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	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
	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	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辨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	股東權益之影響。
	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	價值。
	價值。	
第六項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
7,7,7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錄。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
東七 垻	本公可四情事變更,致實與餘額超限 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	本公可囚情事變更,致實與餘額超限 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
	以 到	以 <u></u> 到 多个付规处时,應可及及音訂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項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u>人</u> ,並
第八項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融通資金依議定利率計算利息,並視 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並視
第三項 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 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	利率時
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	行之。
應收之利息依議訂期間結算付息。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	立備查
第一項 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 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董事
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 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	依第四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	項,詳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予登載備查。	
第二項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	本作業
另一項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即以書
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	訂定之
第二項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	合處理
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 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	依所訂
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 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
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 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	查報告
予以覆核。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送
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
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者,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	人及提
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公司第16 屆董事之任期於本(104)年6月20日屆滿,依照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須於本年度舉行股東常會時改選。本次改選董事 9 席(其中3 席為獨立董事),改選後之新任董事任期自104年6月22日至107年6月21日止,計3年。
-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經本公司104年5月12 日第16屆第13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彙總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法人名 稱及持有股數
董事	徐旭東	交通大學管理 學名譽博士	遠東 新世紀遠傳電 東西紀 東田紀 東田紀 東田紀 東田紀 東田紀 東田紀 東田紀 東田	遠東百貨、遠東新 世紀、亞洲水泥、 遠傳電信、東聯 長;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副董事長	1, 779, 835	無
董事	徐雪芳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科	遠東百貨總東百貨總東百貨總東百貨總東百貨總東百貨總東百貨總東百貨總東百歲東 沒有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日	遠東百貨鐘事; 東百貨總百貨鐘事; 民、投資、東灣、 養(中國控股董事 長	1, 173, 788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 73,009
董事	徐國玲	美國紐約室內 設計大學畢業 主修室內設計 美術	遠東百貨董事; 紐約薩拉丁諾集 團資深設計師	遠東百貨董事	0	遠東新世紀 (股)公司 241,769,702
董事	李 彬	美國伊利諾大 學香檳校區會 計碩士	遠傳電信總經 理;遠傳電信 務長;遠傳電信 財務務長;花旗銀 行副總裁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Holding) Ltd 董事長暨總經 理;遠東網絡信息 技術(上海)、全虹 企業、安源通訊、 亞東電子商務董 事長;遠傳電信總 經理	0	遠東新世紀 (股)公司 241,769,702
董事	梁錦琳	美國伊利諾州 立大學大眾傳 播碩士	遠鼎縣 東鼎縣 東東縣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遠東百貨首鎮總經 理講, 品 理等, 亞東高 董事; 遠 報 (上海)執行董 事; 遠鑫電子票證 董事長	0	亞洲水泥(股) 公司 80,052,950
董事	李靜芳	美國亞歷桑納 州立大學會計 系	遠東百貨董事; 遠東巨城購物中 心公司董事長	遠東百貨監察 人;百董事;遠東巨 城購物中心董事 長;遠東黎傳事業 開發規劃總部執 行長	76, 483	裕利投資(股) 公司 1,769,001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法人名
獨立董事	魏永篤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所總議主 京德裁董事、 京德裁董事、 東京 京德裁董事、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永 東 東 東 東 東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0	無無無無
獨立董事	簡又新	美國紐約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 學博士	環長安美宗 医囊囊炎 医囊囊炎 医多种 医人名 医克克斯斯氏 医克克斯斯氏 医克克斯斯氏 医克克斯氏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 医克克氏氏 医克克氏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克克克氏原生 医克克氏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	財績會人納董電科董台能專工獨大 不金法運金法 運金法 不長 医 發展 記 经 海	0	無
獨立董事	戴瑞明	美國夏威夷夫大	外員外中合秘美書國管長新台處秘國執諮人廷,文華國書大;際國;聞北代書家行詢;特部國系民代;使行宣際四兼與主義教委等國書大等原政傳事國兼其兼一書院處務內住國總發委、兼民權司灣講駐三民等新長副化校代統言員 國召國大國統計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医马格斯等 駐 秘 人名英克勒 电影	財團投 主文教 主文教 主文教 主教教 主教教 主教教 主教教 主教教	0	無

第六案

案 由: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 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 制。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解除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同業之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徐旭東	●遠百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遠百亞太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遠百新世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董事 ●亞東百貨(股)公司董事 ●遠東都會(股)公司董事	主要為零售、批發 日常百貨等營業項目
董事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徐雪芳	●亞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都會(股)公司董事長 ●遠百企業(股)公司董事 ●遠百亞太開發(股)公司董事 ●遠百郵世紀開發(股)公司董事	主要為零售、批發日常百貨等營業項目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李彬	亞東電子商務(股)公司董事長★本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董事	主要為零售、批發 日常百貨等營業項目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梁錦琳	●亞東電子商務(股)公司董事	主要為零售、批發 日常百貨等營業項目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靜芳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主要為零售、批發 日常百貨等營業項目
獨立董事	魏永 篇	●王品餐飲(股)公司董事	主要為日常用品零 售及餐館等營業項目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 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項目為營業範圍:

- 一、百貨、綢緞呢絨、布疋、糖果餅干、罐頭食品、育樂器具、大小五金器、家具、飾物、手工藝土產、文具、圖書儀器、唱片、照相器材、兒童玩具(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及玩具槍除外)、鞋帽雨具、西藥、醫療器材、煙酒雜貨、米穀、雜糧、食鹽、飲料之買賣進出口及鐘錶眼鏡照相機之買賣維修、電氣用品之買賣維修、經營兒童遊樂場及遊藝場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餐廳、小吃店、飲料店、照相沖洗、廣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料品、冷凍蔬菜、冷凍魚肉、乾貨食料品、 各種調味品。
- 三、經營各種商品配送分類處理及倉儲業務。
- 四、輸入販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興建與租售。
- 六、金銀珠寶之買賣。
- 七、錄音帶、雷射唱片之買賣,錄影節目帶、碟影片之租售。
- 八、車輛及其零件、組件暨附屬配件(如:座墊、汽車香水、打腊、汽車 裝飾品等)之銷售、進出口貿易及經銷業務。
- 九、汽車修護及停車場業務之經營。
- 十、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及自動販賣機食品、飲料之買售。
- 十一、書廊之經營及其作品、古董買賣。
- 十二、各種有線電、無線電通信器材之買賣、維修、投標及進出口業務。
- 十三、理(燙)髮及美容業之經營。
- 十四、受託經營百貨公司及國際觀光飯店附設商店街之業務。
- 十五、提供電腦通訊網路設備業務。
- 十六、JZ99030 攝影業。
- 十七、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九、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廿十、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廿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 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 意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 股面額新臺幣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 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 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 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 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 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 一條 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 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 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 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 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得互 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廿二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 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 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 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 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 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 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 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六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 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 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 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 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 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

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 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遲行宣 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 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 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六、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 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 拾萬股。
- 七、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 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適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之。

八、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十、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 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 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 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 國 六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 六 十 二 年度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民國一 00 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 0 二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 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五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係。
 - 2 ·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 ·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 5 ·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 、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 · 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 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 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 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 率(%)
董事長	徐 旭 東	-	1, 779, 835	0.12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徐雪芳	73, 009	0.01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羅仕清	241, 769, 702	16. 80
	逐末利巴紀成份有限公司	徐國玲	211, 100, 102	1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梁錦琳	80, 052, 950	5. 56
獨立董事	魏永篤	_	_	-
烟工里于	簡又新	-	-	1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323, 675, 496	22. 4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34, 540, 694	2. 4
監察人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聰	14, 378, 228	1.00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1, 769, 001	0.12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6, 147, 229	1.12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3, 454, 069	0. 24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1,439,195,589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TE - M D 11 /0		
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 391, 955, 890		
	每股現金股利			1.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	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1-2/11 (12)		
			WI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	若未辦理資本	擬制每股盈餘				
比	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	擬制每股盈餘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股利發放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104年度財務預測,依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公司負責人: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承辦人:劉儀婷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 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1,900,886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酬 勞新台幣 46,425,664 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 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3 年度盈餘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1,900,886 元,及董監酬勞金 46,425,664 元,與 103 年度帳上認列之員工分紅 57,133,090 元及董監酬勞金 42,849,818 元之差異分別為 4,767,796 元及 3,575,846 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 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註: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令辦理。)

